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16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許昶華

被告 林敬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臺中市后里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憑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或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陳君偉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